

## 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中心机房空调、UPS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中心机房空调、UPS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/标项二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中心机房UPS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创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5767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2.1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创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